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6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7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-2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國立白河商工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、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學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白河商工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

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保障學生基本權益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。
- (四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五)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
三、本規定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- (一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尊重並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四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。
- (五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六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七)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四、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，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、家庭之因素、平日之表現、行為次數、行為後之表現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五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嘉獎：
 - 1 · 記嘉獎。
 - 2 · 記小功。
 - 3 · 記大功。
 - 4 · 特別獎勵。
 - (1)公開表揚。
 - (2)獎品或獎金。
 - (3)獎狀。
 - (4)獎章。
- (二) 懲罰：

- 1 · 記警告。
- 2 · 記小過。
- 3 · 記大過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經常禮節周到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热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拾物不昧者。
- (六) 符合宿舍管理規定與獎勵事項者。
- (七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八)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(九)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十)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二)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(十三)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四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五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六)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十七) 按時交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十八) 热心助人者。
- (十九) 热心班級、學校事務者。
- (二十) 打掃認真者。
- (二十一) 主動協助師長者。
- (二十二) 擔任各級幹部認真盡職者。
- (二十三) 投稿校內刊物表現優良者。
- (二十四) 擔任學校服務人員者。
- (二十五) 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者。
- (二十六) 在校認真學習經老師認同者。
- (二十七) 擔任各課程小老師認真盡職者。
- (二十八) 擔任車(路)隊長認真盡職者。
- (二十九) 學期內確依作息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十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，足資獎勵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 热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热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
- (八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九)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)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(十二)協助師長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三)打掃環境認真負責，經師長肯定者。
- (十四)熱心班級、學校事務，經師長肯定者。
- (十五)擔任學校服務人員認真負責，經師長肯定者。
- (十六)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者。
- (十七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、要酌予特別鼓勵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則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推展公益並受市(縣)級以上行政單位肯定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三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國際、全國性活動比賽，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六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七)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、需要特別酌予鼓勵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(一)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- (五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- (六)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乙次以上：

- (一)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侮辱、騷擾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與同學爭吵，發生衝突，但未發生打架之行為。
- (三)上課時不專心聽講以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益，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(四)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- (五)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懲罰事項，其情節符合記警告者。
- (六)升降旗及各項慶典集會，嬉鬧喧嘩致影響他人及集會進行者。
- (七)規避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八)上課期間從事與課程無關之行為(吃東西、講話、睡覺、使用手機或電玩)，或不配合任課教師上課規範者，經再三規勸仍不改正者得加重處分。
- (九)不遵守午休或公共秩序(含擅入公告禁止進入區域、天台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)蓄意損壞公物或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一)未依規定繳交作業抽查或資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二)定期考試期間未攜帶學生證或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(十四)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五)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六)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七)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(十八)無故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有侵占、詐欺或造謠滋事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攜帶違禁品到校(菸、酒、檳榔等)或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未經報備，私自使用校內電源插座及設備，致生公共危險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二)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飲食。
- (二十三)擔任班級或自治幹部，未盡職責，屢勸不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四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乙次以上：

- (一)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(含未依規定使用手機等電子產品)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有侵占、詐欺或造謠滋事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三)蓄意損壞公物者或攀折公有花木者。
- (四)辱罵同學因而製造事端，其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擾亂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六)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健康涉及色情、暴力血腥、猥褻、賭博之書刊、圖片、光碟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替他人傳達或傳遞不正當訊息因而造成事端者。
- (九)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- (十)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無故不聽從師長或各級幹部糾正情況輕微者；情況嚴重者加重處分。
- (十三)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其他學生權益，或校務(班務)推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(含寒暑假返校日)，未依社團活動時間集合擅自離開，屢勸未改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未經師長許可，外訂不符食品衛生證明食品，屢勸未改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無故攜帶菸、酒、檳榔、賭具、違禁藥品、刀械等違禁品進入校園，或有於校內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屢勸不聽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七)私自至各大樓之頂樓者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八)與他人發生口角並聚眾滋事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九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一)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二十三)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 - (二十四)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 - (二十五)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 - (二十六)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懲罰事項，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乙次以上：（違法者依法辦理）
- (一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。
 - (二)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三)教唆同學鬥毆者。
 - (四)無理由持有凶器(刀械、槍砲彈藥)者。
 - (五)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侮辱、騷擾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六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七)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 - (八)違反考試規則，考試夾帶小抄、偷抄課本、調換試卷、調換座位或其他重大舞弊者。
 - (九)有侵占、詐欺、造謠滋事、威脅行為，或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、損毀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)施用、販賣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；販賣者依法報警處理。
 - (十一)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二)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三)未經許可，任意使用學校設備或翻閱師長之物品。
 - (十四)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及他人受教權益或安全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五)搭乘專車吸煙、嚼檳榔、打架者。
 - (十六)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七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 - (十八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 - (十九)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屢勸不聽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(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)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四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陳請學務主任核定。
- (二)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。
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

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。

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五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六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十八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十九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二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准報國教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